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告 黃千瑜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9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有租賃權存在，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32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系爭房地之執行情序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其本息暫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為297,536元。又系爭房地之鑑定價額為609,660元，原告主張其就系爭房地成立之租賃契約，租賃期間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33年12月31日止，租金為每月5,000元，則其租金總額為1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0×12×20=0000000），乃高於系爭房地之價額，則其租賃權之價額應以較低之系爭房地價額為準；而其本於該租賃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，則應以較低之執行債權額為準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97,5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
03 法官 郭欣怡
04 法官 蔡壹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
08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戴韶儀